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传真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自动化传动与驱动装置的研发和制造，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从事减速电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圆电机、RV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伺服驱动、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等产品。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创新的发展趋势，围绕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架构，推出“精密行星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RV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38,539,883.13	1,621,249,851.61	1.07%	1,480,287,9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199,831.48	1,112,402,744.18	5.56%	763,668,128.2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76,342,989.09	1,085,984,622.01	-10.10%	897,595,4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0,353.38	73,147,951.97	-0.82%	66,363,6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91,727.90	56,450,066.52	3.26%	50,327,0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9,218.87	176,909,793.93	18.12%	96,618,70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6.77%	-0.42%	7.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776,494.29	282,708,331.27	236,064,364.52	234,803,7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8,928.05	27,162,984.70	13,395,408.16	15,613,0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7,900.23	23,048,083.07	10,201,070.12	12,374,6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1,975.97	77,384,940.39	70,508,277.24	29,774,025.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	35,522,400	0	不适用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0	质押	12,350,000	
张剑	境内自然人	3.39%	5,120,04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2,279,386	0	不适用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730,25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549,463	0	不适用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41,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4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13,3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6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等因键、梅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000,049股。除此之外，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40,720	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13,300	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68,800	0.4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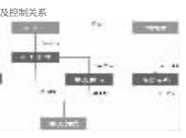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3号）。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并与慈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韦国建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履职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日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342,989.09元,同比下降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50,353.38元,同比下降0.8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304,534.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5,351,3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6,522,670.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日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日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供货融资等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保证、抵押额度,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公司章程（2025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342,989.09元,同比下降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50,353.38元,同比下降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304,534.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5,351,3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6,522,670.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	19,386.60	9,886.60	210.96	10,538.96	106.60	2022年12月	1,870.8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175.58	1,098.18	109.8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	11,500.00	5,337.54	11,506.25	100.0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86.60	26,386.60	5,724.06	27,143.39	102.8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6,386.60	26,386.60	5,724.06	27,143.39	10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210.96	10,538.96	106.60	2022年12月	1,870.8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175.58	1,098.18	109.8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无	11,500.00	5,337.54	11,506.25	100.0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2,386.60	5,724.08	23,143.39	103.3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的华南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最主要的高端制造聚集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 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规模由19,386.60万元缩减至9,886.60万元，剩余资金仍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且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投资规模由3,000.00万元缩减至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3.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中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本次项目拟使用资产总建筑面积约约20,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拟投资17,500.00万元,其中房屋建设费用4,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1.45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33.35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6,073,127.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4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0,507,312.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5,846,043.6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3,981,726.7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3,981,726.73元,总股本为151,171,285股。

3.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304,534.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5,351,3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6,522,670.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成立于2012年10月1日,法定代表人（代表取缔役）为中村鹏光,注册资本为8880万日元,中大力德、Two Bridge株式会社分别持有49%和51%股权,住所为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经营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应用制品、电气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附属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走带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那步马达资产总额789.81万元,净资产87.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266.38万元,净利润13.42万元。

2.上海柠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4年6月3日,法定代表人李凡,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98号1幢2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柠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1.96万元,净资产1,930.8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68万元,净利润-69.14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公司持有那步马达49%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柠泰克5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